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9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5.70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5.62元/股
-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15,789,473股调整为不超过320,284,697股

一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

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6年3月3日）。发行价格不低于5.70元/股，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的90%。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，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总股本1,850,385,4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,030,838.96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，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。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见2016年6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6-038）。目前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

毕。

二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.62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=5.70 元/股-0.08 元/股=5.62 元/股。

三、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5,789,473 股（含本数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320,284,697 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计划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1,800,000,000 元÷5.62 元/股=320,284,697 股。

此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，其认购的股票股数相应调整为 3,202.85 万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唐山三友碱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=18,000 万元÷5.62 元/股=3,202.85 万股（经四舍五入调整）；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